

此件为准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水供应输排工(供水管道工) 广东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供水行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预通知》

（附件 1），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联合举办 2023 年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水供应输排工(供水管道工)广东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对促进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作用，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广大职工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和激励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广大职

工勤于钻研技术、练就过硬本领，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助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竞赛工种

竞赛工种为水供应输排工（6-28-03-02，供水管道工）。

三、竞赛组织

（一）指导单位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三）承办单位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

（四）协办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水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深圳市环水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五）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统筹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赛务保障等工作，牵头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竞赛技术委员会由聘请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竞赛的技术文件、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赛务工作。

3. 竞赛监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仲裁等工作。

四、竞赛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竞赛定于 7 月 26 日-28 日在深圳市环水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1039 号）举办。报到时间为 7 月 26 日 10:00-12:00，报到和住宿地点：深圳万德诺富特酒店（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19 号），后续再补充通知。

五、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竞赛内容

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照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根据竞赛组委会制定的技术文件（另行印发）执行。

（二）竞赛方式

本次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均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其中，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统一试卷、闭卷方式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统一试题、选手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我省供水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供应输排方面工作满一年的一线在职职工（与供水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职工）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含因竞赛获奖正在申报相关荣誉的人员，下同）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竞赛。已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可以作为特邀选手参赛，不占用各参赛队报名名额，其成绩仅供选拔我省参加全国赛选手参考，不计入参赛队的团队成绩，也不参与本次竞赛评奖。

参赛选手所在单位应是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或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员。

（二）参赛队伍

1. 参赛队人员组成：包括领队（1 名）、技术指导（1 名）和参赛选手（2 名）。其中领队和技术指导可以为同一个人，但参赛选手不得兼任领队。同一领队（技术指导）可兼任本单位多支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技术指导）。

2. 组队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供水企事业单位（要求日供水量 30 万 m^3 以上）组队报名参加，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同一地级市一个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的企事业单位，仅限一支队伍参赛。组委会将根据竞赛管理办法、竞赛场地条件等适当控制参赛人数，广州水司、深圳水务原则上可各组织 2 支代表队，其他地级市供水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各组织 1 支代表队。报名后参赛选手

原则上不得更换，开赛前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参赛选手的，须由组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主办单位同意方可更换。

（三）报名时间和材料

各参赛队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水供应输排工选拔赛报名汇总表》（附件 2）、《水供应输排工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3），参赛选手近 1 年社保缴纳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大一寸彩色相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竞赛组委会（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邮箱：kongxi@gdwsa.cn。

七、成绩计算和奖项设置

（一）成绩计算

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

1. 个人成绩：按照 3（理论）:7（实操）的权重合并计算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实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则以实际操作完成时间短者进行排序；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加赛理论考试。

2. 团体成绩：参赛队 2 名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为团体总成绩。团体总成绩相同时，团体实操成绩高者排名靠前；团体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实操完成时间短者排名靠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团体中选手之一的个人总成绩排名在前者该参赛队列前。

（二）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置如下奖项：

1. 总成绩前三等奖：按照个人总成绩和团队总成绩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主办单位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

2. 优胜奖：未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但在参赛总人数或总队数50%以内的选手和团队可分别获得个人优胜奖、团体优胜奖，由主办单位颁发奖励证书。竞赛总人数超过70人时，个人优胜奖调整为个人总成绩前35名以内未获得前三等奖的选手。

3. 优秀技术指导奖：对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的参赛选手、参赛队的技术指导员，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技术指导”荣誉证书。选手及其所在参赛队均获总成绩前三等奖时，优秀技术指导奖只颁发1份。

4. 突出贡献奖：分个人和团队各设3名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为本次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由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5. 优秀组织奖：奖励积极组队参赛并表现突出的单位，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和奖牌，具体奖励数量届时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队伍情况确定。

6. 获得个人奖前六名的选手进行赛后相关培训，并选取其中两名优秀选手推荐参加全国竞赛。

八、其它事项

（一）确定联络员。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竞赛，认真组织选拔选手并组队参赛。请有组队参赛意向的单位指定一名

联络员，填写报名回执（附件 4），并于 7 月 10 日前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kongxi@gdwsa.cn。

（二）具体赛务对接。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食宿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具体与省城镇供水协会对接。各参赛队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参赛服装。各参赛队伍应统一着装（自定，严禁印有参赛单位名称或标识）。

（四）竞赛工具。按本次竞赛技术文件（另行印发）的要求携带竞赛用具和物品。

（五）健康监测。本次竞赛执行国家、省和属地现行疫情防控政策。请大家主动做好赛前赛中的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竞赛期间保持适当距离，出现有关症状请及时就医，并告知会务人员。

（六）联系方式

1.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联系人：林桂全、孔曦，联系电话：（020）87159123、87159155，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9 楼 919 室。

2.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联系人：汤欣仪、程勤，联系电话：020-83373351、83335747，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 A 座 1203。

附件：1.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预通知

2. 水供应输排工竞赛报名汇总表
3. 水供应输排工竞赛选手报名表
4. 联络员报名回执



抄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中水协秘〔2023〕6号

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 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水排水协会及有关协会：

为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激励城镇供排水行业一线职工钻研技术业务、走技能成才和技能报国之路，加快培养城镇水务行业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拟会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举办2023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一）竞赛工种

水供应输排工 L（6-28-03-02，供水管道工）；化学检验员（6-31-03-01，排水化验员）。

（二）工种定义

水供应输排工指从事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再生水供应以及城镇污水、雨水输排的人员。化学检验员指使用仪器、设备、器皿，检验、检测、化验、分析成品、半成品和原料、

染料、材料等样品化学性能、成分的人员。

（三）竞赛科目

竞赛科目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两部分。理论考试主要考察各个工种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技能实操重点考察选手的动手、应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竞赛内容为（1）供水管道工竞赛项目，包括漏损检测、供水阀门拆解与组装（盲装）和供水管道安装；（2）排水化验员竞赛项目，包括氨氮检测（紫外分光光度法）、pH 值测定（仪器检测法）和氯化物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竞赛科目按工种进行（具体内容以正式印发的技术文件为准）。

二、参赛要求

（一）与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职工，均可报名参加竞赛，在校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拔本赛区参赛选手共 4 人（供水管道工 2 人和排水化验员 2 人）。

（三）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协会、地方工会或相关机构选拔的参赛选手，需通过组委会资格审查合格并公示后，方可参加总决赛。

（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 2021、2022 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 3 名（双人赛项前 2 名、三人赛项第 1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

选手身份参赛。

(五) 参赛选手单位应是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或省级地方水协会员。

三、竞赛总体安排

全国城镇供水排水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地方预赛选拔阶段和总决赛阶段。参赛形式以省级地方水协会同当地工会组织，以个人形式参赛，单独完成理论和技能实操考试。

(一) 地方预赛选拔阶段

地方预赛选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同省级工会组织完成本辖区的预赛选拔，组成省级代表队，报竞赛组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地方预赛选拔赛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按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后续通知完成报名工作。

(二) 总决赛阶段

经资格审查并通过公示的参赛选手入围总决赛，经理论考试（闭卷笔试）、技能实操考试、成绩评定与仲裁等流程，最终确定选手和各参赛队的成绩与名次。

总决赛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在安徽省合肥市举行。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竞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对各工种决赛获得总成绩前 3 名且为职工的选手，按程序向有关单位申报奖项。

(二) 有关竞赛技术文件、总决赛时间与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三) 本次竞赛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工程教育专业

委员会牵头，会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城市供水分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城市排水分会具体组织实施。

五、工作联系

（一）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工程教育委员会

王隆华 15945668977 gongchengjiaoyu@cuwa.org.cn

时文歆 13804569275

（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处

李骞 010-68368664 guiji@cuwa.org.cn



附件 2

水供应输排工省选拔赛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组队单位（盖章）：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领 队					
技术指导					
选手 1					
选手 2					
其他					

本队预订房间：单人房____间，双人房____间，开始入住时间：7月____日，预计离店时间：7月____日。

说明：1. 请用机打方式填写此表。

2. 其他人员是指各参赛单位除领队、技术指导和选手之外的保障人员（无强制性要求）。

3. 工作单位须填写所在单位的标准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4. 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填写后的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版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kongxi@gdwsa.cn。

填报人：

手机：

附件 3

水供应输排工省选拔赛选手报名表

填报单位/组队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大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学 历		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手机号码		竞赛工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说明：1.此表每个选手填报一份，填报单位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照片为选手本人近期大 1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将照片电子版直接粘贴在表中相应位置。

3.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填写后的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版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kongxi@gdwsa.cn。

填报人：

手机：

附件 4

联络员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组队单位（盖章）：

工种	联络人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水供应输排工			

说明：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填写后的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版发送至竞赛组委会
办公室电子邮箱：kongxi@gdwsa.cn。

填报人：

手机：

